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20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2011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
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，經調查屬
實後擬予懲處，仍請依該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
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二字第
11457957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該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114年2月20日起
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 2025/02/27 08:48:27
電子公文
交換